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亚东石化（上海）有限公司签署生物质能节能减排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州中瑞热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中瑞”或“乙方”）与亚东石化（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东石化”或“甲方”）签署了《亚东石化（上海）有限公司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供蒸汽节能减排合同能源管理合同》，就广州中瑞在乙方项目所在地投资新建生物质燃料锅炉及成套辅机设备，向乙方供应高压蒸汽，并提供运营管理服务，实现降低成本、节能减排的合作目的达成一致。

一、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建设总规模为 2 台 50 t/h 生物质燃料锅炉及成套辅机设备，建设地点为上海奉贤星火开发区白沙路 133 号，分两期建设：

其中一期甲方拆除现有 1 台 100 t/h 水煤浆锅炉本体，同时保留原锅炉可使用辅机设备（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供乙方无偿使用），乙方新建 1 台 50 t/h 生物质燃料锅炉及辅机配套设备，满足甲方生产用蒸汽。

二期乙方出资另建 1 台 50 t/h 生物质燃料锅炉及辅机配套设备，在继续满足甲方蒸汽用量的前提下，向周边企业提供供热服务。

2、一期项目投资规模

根据一期项目建设规模，预计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2,500 万元。

3、项目合作模式及用气量

双方采用BOO合作模式（即：建设—拥有一运营），乙方负责工程设计、建设，并负责项目的运行与维护，向甲方提供满足生产要求所需的高压蒸汽。甲方每年向乙方购买蒸汽量预计为30万吨（一期项目）。

4、投资进度

一期项目工程工期为 300 天，完成建设手续及开工条件后起计算。二期工程待项目具备条件后，双方另行确定开工日期和工期。

5、蒸汽参数、定价及结算

乙方出售给甲方的蒸汽主管压力为 10.0MPa(表压)饱和蒸汽, 温度 311℃, 允许误差±3%。

蒸汽价格在基准价的基础上, 按照当地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变动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甲乙双方于每月 30 日对当月供汽数量进行联合抄表, 蒸汽价款按月结算。

（二）甲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1、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建设和营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批文和许可证。

2、甲方负责提供项目所需的建设用地及营运所需场地。

3、合作期内, 甲方根据蒸汽用量按时向乙方支付蒸汽款项。

4、合作期内, 甲方投资建设的锅炉等工程和管网等其他配套设施, 工程质量、维护、保养由甲方负责, 并确保不影响乙方锅炉的正常运行。

（三）乙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本项目立项、能评、安评、环评等相关手续, 甲方积极配合。

2、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 由乙方负责管理生物质锅炉并承担生产管理责任。乙方需接受甲方对锅炉房及设施和供汽的合理管理要求, 并负责办理锅炉报建相关手续, 锅炉的排放物应达到甲方所在地环保部门的要求。

3、乙方接受甲方合理的生产调度管理, 保证设备安全运行, 甲方承诺提供的蒸汽符合乙方的正常生产需求。

4、乙方使用的燃料需符合上海市主管部门要求, 由于燃料或烟气排放不达标引起的问题由乙方承担。

二、合作对方介绍

- 1、公司名称：亚东石化（上海）有限公司
- 2、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 800 号 32 楼 3201 室
- 3、法定代表人：邵瑞蕙
- 4、注册资本：19,731 万美金
-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
- 6、成立时间：2003 年 1 月 21 日
- 7、营业期限：2003 年 1 月 21 日至 2053 年 1 月 20 日
- 8、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精对苯二甲酸（PTA），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自产产品同类产品、花纤原料及上下游产品（特殊商品和危险品除外）、对二甲苯（PX）、冰醋酸（HAC）、乙二醇、聚酯切片、涤纶长丝、涤纶短纤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业务

亚东石化由台湾远东集团投资，成立于 2003 年 1 月，注册资金 2 亿美元，总投资额达 3.65 亿美元，年设计 PTA(Purified Terephthalic Acid)生产能力 450,000 吨，于 2006 年 4 月投产营运，实际产能已达 600,000 吨/年以上。亚东石化位于杭州湾畔的上海市星火开发区，拥有 43 万平方米的生产基地，致力于精对苯二甲酸的生产和销售，拥有世界一流的 PTA 生产工艺和装备设施，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资料来源于亚东石化官方网站）

广州中瑞与亚东石化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合同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最近三年一期，广州中瑞与亚东石化不存在购销等业务往来关系。

三、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生物质能供热业务是公司的优势业务，公司坚持“精品项目”和“大型化”路线，亚东石化项目的开发，有助于持续增强生物质能供热业务，保持公司在该行业内的领先优势。

2、亚东石化项目使用锅炉是目前公司生物质能供热项目单台功率最大的锅炉，该项目是公司在上海地区的首个大型生物质能供热项目，示范意义重大。

3、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的收入、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项目投产后预计对未来公司的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4、该合同的签订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对相关当事人形成重大依赖。

四、风险提示

1、该项目建设前的环评等手续仍需进一步落实，存在滞后风险及不确定性。

2、该项目是为亚东石化日常生产提供配套高压蒸汽的生物质能供热项目，合同的履行程度受甲方自身产能影响，虽然合同约定甲方年蒸汽用量为 30 万吨，但实际用汽量仍可能低于预计使用量。

3、项目盈利情况受燃料价格波动、当地天然气价格波动及项目运营成本上升等可能存在的不利因素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当地燃料价格及严格控制燃料成本，保证项目持续运行及盈利。

4、项目异地投资运营不可避免地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人员风险、建设环境风险、工程施工风险、运营风险等。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该项目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亚东石化签署的《亚东石化（上海）有限公司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供蒸汽节能减排合同能源管理合同》。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4 日